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暂同意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京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京基集团提出的十八项议案的内容，并全面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但考虑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在股东所提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监事会是否可以拒绝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防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发生。为避免涉嫌违法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降低该等股东造成公司治理混乱的风险。基于谨慎原则，监事会暂同意依据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16-068)。监事会发出该等会议通知并不应视为监事会对通知中
所列议案合法性的认可。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